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原《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修订后的《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